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蓝海林

程银春

李小虎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